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公告2006年第18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142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公告2006年第18号 我关于2006年5月7日在国道324线海丰收费站附近查获的下列货物，当事人不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，请有关当事人于2007年1月19日之前到我关办理海关手续，逾期我关将对下列货物依法予以收缴。序号名称规格数量或重量备注1塑料粒(苯乙烯、丙烯腈共聚物、聚碳酸酯、ABS、PP)透明/半透明，白色/黑色23.16吨重量为毛重 特此公告。附件：违法事实 汕头海关（印鉴）二 六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：海关 收缴 公告 本关：关领导，缉私局，存档（2）。汕头海关办公室2006年10月19日印出 校对：张 烨 录入员：陈佩旋（共印2份）附件 违法事实 2006年5月7日晚，我关在国道324线海丰收费站附近查获从顺德容奇海关监管码头驶出的“粤B28821”号集装箱货柜车（所运集装箱柜号HJCU7830846），集装箱柜门上锁有一铁质封条（封条号码301893），查获前未被开启。经查，该货柜货物的报关单海关编号为515320061536016035，经营单位为广东惠申发展有限公司，收货单位为广州市万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进口日期为2006年4月30日，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，申报品名是“PVC废塑料（杂色不规则废胶片边角料）破碎料，小片状”，申报毛重12.8吨，净重12.2吨，实际货物经鉴定为“苯乙烯，丙烯腈共聚物、聚碳酸酯、ABS、PP”塑料粒，毛重为23.16吨。申报货物的品名、数量均与实际不相符。

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94624.9元，偷逃税额人民币10598.84元。经鉴定，报关单上加盖的经营单位广东惠申发展有限公司的“报关专用章”与该公司在海关备案的“报关专用章”印章印文不是由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，系假冒。本案走私违法事实基本清楚，但经海关调查，实施走私行为的当事人无法查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